

中原大學境外生學習與生活關懷系列活動實施方案

112.09.19 112-1-2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議通過

113.02.27 112-2-1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議修正

一、目的：為塑造並強化本校國際友善校園環境，藉由規劃境外生校園生活關懷相關活動，以多面向關懷境外生，協助境外生快速融入與適應校園生活。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二、補助對象：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等。

三、補助活動性質：

- (一)境外生專業課程學習關懷之相關活動。
- (二)境外生實習與職涯發展關懷之相關活動。
- (三)境外生生活關懷之相關活動。

四、補助項目：

(一) 諮詢費/指導費(單次以 1 小時為原則)：

1.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次。
2.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次。

(二) 學生輔導助教費(1 基數為 2 小時)：

1. 學生每個月可至少申請 1 基數，15 基數為補助上限。
2. 輔導期間須填寫「學生執行簽到表」及「學生執行紀錄表(工作日誌)」，並於當月 24 日以前繳交至各單位業務承辦人。

(三) 膳食費(每人 100 元為上限，需提供活動名稱、時間、地點、人數與人名，如簽到表或與會者名單)。

(四) 講員費：

1.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節為上限。
2.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與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節。
3.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節。

(五) 其他費用：如印刷費、活動用品費等相關費用。印刷費須註明用途，並檢附設計樣本。文宣應呈現「指導單位：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字樣。

五、申請程序：

(一)擬申請補助之單位，其活動執行期間需為每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之間，且最晚於公告之截止日前提出完整計畫書一份，其內容應包含該活動完整之計畫與預期效益、辦理方式、時間、經費使用明細表等相關內容。

(二)申請文件如下：

1. 申請表。
2. 活動完整計畫書。
3.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三)申請文件以紙本及電子檔傳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承辦人員始得完成申請。

(四)申請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各院系獲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五)申請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提交相關活動成果報告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六、經費核銷作業：

(一)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完成後二週內且應於每學期公告日期前，將符合補助項目及金額之費用單據，併活動成果報告1份(含電子檔)送至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辦理核銷結案，逾期不予受理。

(二)相關支付憑證須符合「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要點」規範。

(三)未符合前項規範之單據將退還申請人不予補助且不得以新案重新送件申請補助。

七、本方案經費來源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編列支應，補助經費總額與項目依當年度預算為限。

八、本方案經國際暨兩岸教育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